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费用的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陈利民 刘世平 李响 施丹丹

2015 年 12 月 30 日